

Internal Use Only:

Date request received: _____

ID type verified: _____

Date provided/mailed: _____

Date of "Notice of Good Cause", if needed: _____

RMS Staff ID#: _____

Supervisor's Name & Star #: _____

Unit Issued (circle one): SVU / CISU

事故報告請求:家庭法第6228條

(家庭暴力、性侵犯、糾纏、人口販運或虐待老年人或受撫養成人)

要求： 三藩市警察部門
記錄管理科
1245 3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58-2102
sfpd.records@sfgov.org

根據《加利福尼亞家庭法》第6228條，除非存在延遲的正當理由，否則對涉嫌家庭暴力、性侵犯、糾纏、販賣人口和虐待老年人或受撫養成人的罪行，受害者或其代表有權在提出請求五個工作日內收到報告副本。如果存在正當理由，報告應在提出請求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提供。

第1部份

請求者姓名：_____ 受害者姓名（如果與請求者不同）：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_____

受害者資料：出生日期：月_____日_____年_____

地址：_____ 城市、州、郵遞區號：_____

三藩市警察報告編號：_____

發生日期/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事件類型（勾選一項）： 家庭暴力 性侵犯 糾纏 人口販運

老年人或受撫養成人虐待

我需要加快收到事故報告副本，用於五天內舉行的法庭聽證（需要以此表格呈交高級法院法庭聽證會通知證明）。

根據《家庭法》第6228條，我是報告中的**受害者**，因此要求提供事件報告的副本（如果勾選，則跳至「第2部分」以瞭解身份識別要求）。

或：

根據《家庭法》第6228條，我是**授權代表**，因此要求提供事故報告的副本。

受害者還活著，我是（勾選相應的方塊）

受害者的父母、監護人或成年子女，或12歲或以上受害者的成年兄弟姐妹。

受害者的律師。州律師號：_____

受害者的保護者。

受害者已去世，我是（勾選相應的方塊）

- 倖存的配偶。
 - 已滿18歲的死者的倖存子女。
 - 民事伴侶，定義見第297節 (a) 分部。
 - 死者的倖存父母。
 - 倖存的成年親屬。
 - 受害人的個人代表 (如指定)，定義見《遺囑認證法》第58條。
 - 指定的公共管理員。
- 作為代表，我未被判犯有謀殺受害者或事件報告封面所識別的任何人的一級謀殺罪，
定義見《刑法》第189條。
- 我不是此案件的嫌疑犯。

第2部份

需要的身份證明：

- 任何現有的身份證明，包括有效的駕駛執照、三藩市城市身份證、州簽發的身份證或護照。
- 監護人還應出示其監護信件的副本。
- 受害人的律師應出示身份證明和書面證據，以證明他們是受害人的律師。
- 受害者的保護者應出示身份證及其保護信的副本。
- 如果受害者還活著且並非受保護中，受害者的個人代表 (父母、監護人、成年子女或成年兄弟姐妹) 應出示身份證和由受害人簽名的書面授權書。
- 受害者 (死者) 的代表應在提出請求時出示已認證的死亡證明副本或證明已去世受害者的充分證據。
- 如受害者無法在請求時提供貼有照片的身份證，三藩市警署可自行向受害者提供事故報告副本 (如果他們能提供其他其身份的令人滿意的證據) 。

第3部份

請說明您希望如何收到所請求的事件報告。如果您親自提交了請求並且您的身份已經過驗證，您可以選擇透過電子郵件或美國郵件 (U.S. Mail) 接收事件報告。如果您透過電子郵件或美國郵件提交了請求，則需要親自領取事件報告，以便三藩市警察部門驗證您的身份。預留5個工作日的處理時間 (自您請求之日起)：

- 美國郵件 (必須有一個寫上地址、貼上郵票的法定尺寸信封，您的報告才會得到處理) 。
- 電子郵件：
- 領取報告地址：1245 3rd Street, 1st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58，週一至週五 (上午8:00至下午5:00)，週末和節假日休息。請致電 415-575-7232 以確認您的報告已準備好。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的偽證處罰，我宣佈上述內容真實無誤：

簽名

日期

如果您沒有案件編號，或者您不清楚您是否是此請求的授權代表，或者您在三藩市以外且無法親自呈交或領取，請聯繫犯罪資訊服務科 (CISU)，電話為 415-575-7232，以獲得進一步的幫助。